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5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喬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勇德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陸仟元。

二、相對人喬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